



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九(一九六八)規定提出之報告書

一、查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九(一九六八)第一段請秘書長“急速派遣一特派代表進入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戰事發生後以色列佔領之阿拉伯領土,並報告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之實施情形,”茲謹依照該段規定提出本報告書。

二、九月二十八日,即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五九(一九六八)後之次日,本人分別致函以色列、約旦、敘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四國常任代表。致以色列代表函全文如下:

下:

“大使閣下勳鑒：

關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就派遣特派代表進一步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茲特就該決議案責成本人採取之行動，提請閣下特別注意該決議案下列三段正文：

一、請秘書長急速派遣一特派代表進入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戰事發生後以色列軍事佔領之阿拉伯領土，並報告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之實施情形；

二、促請以色列政府接待秘書長特派代表與之合作，並予以執行任務所需之便利；

三、建議各方對秘書長為實施本決議案及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所作努力，予以充分合作。

根據該決議案上開規定，本人顯然必須謀求立即獲得貴國政府之保證，接待本人為此項新使命所指派之特別代表，與之合作並予以執行任務所需之便利。

關於此事，閣下當能回憶該決議案表決後本人曾立即通知理事會，謂本人準備指派特派代表執行第二次人道使命，已有相當時日，‘祇要獲有保證該員將獲得達成使命所必不可少之入境便利與合作，’該員即可儘速前往該地區。

尚請儘早賜覆。

(簽名) 宇譚

本人曾以同樣函件分致三阿拉伯政府代表，其內容如下：

“大使先生勛鑒：

查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就特派代表進一步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問題通過決議案一件。

本人擬請儘速充分實施此項決議案。為此，本人以為如能對從事第二次人道使命之特派代表，保證貴國政府主管當局於第一次人道使命時所予之同樣合作與支持，當有助益。希貴代表對此迅速答覆，實所感激。

閣下當能回憶該決議案表決後，本人曾立即通知理事會謂本人準備指派特派代表執行第二次人道使命，已有相當時日，“祇要保證該員將獲得履行任務所必不可少之入境便利與合作，”該員即可儘速前往該地區。

（簽名） 宇譚

三、本人接獲各該函之下列覆文。約旦常任代表於九月三十日函稱：

“秘書長勳鑒：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關於派遣特派代表進一步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之來函奉悉，查該決議案促請以色列確保軍事行動地區居民之平安、福利與安全，並便利自戰鬥行為發生以來逃離此等區域居民之回鄉。閣下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九迅速採取行動，本國政府至深感佩。

茲奉命向閣下保證：特派代表為促成上開各決議案實施所作努力將獲我方全力合作。

(簽名) Muhammad H. El-Farra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

九月三十日來函如下：

秘書長勳鑒：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關於派遣特派代表進一步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來函奉悉，查該決議案促請以色列確保軍事行動地區居民之平安、福利與安全，並便利自戰鬥行為發生以來逃離此等區域之居民之回鄉。閣下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九迅速採取行動本國政府至深感佩。

茲奉命向閣下保證，特派代表為促成上開各決議案實施所作努力，將獲我方全面合作。

(簽字) EL KONY

敘利亞常任代表十月
三日覆函全文如下：

秘書長勳鑒：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關於派遣特派代表進一步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來函奉悉，查該決議案促請以色列確保軍事行動地區居民之平安、福利與安全，並便利自戰鬥行為發生以來逃離此等區域之居民之回鄉。閣下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九迅速採取行動，本國政府至深感佩。

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及二五九不相違背，本國政府之了解仍為特派代表對信奉猶太教之敘利亞公民並無管轄權，茲奉命向閣下保證，特派代表為促成上開各決議案實施所作努力，將獲我方全面合作。

(簽字) George J. Tomeh

以色列代表於十月四日函覆如下：

“閣下：

為答覆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關於派遣特派代表進一步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問題之來函。茲謹確告閣下，以色列政府願在去年對 Mr. Gussing 事實調查團所訂之同樣基礎上接納此代表並與其合作，此項基礎即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閣下報告書 A/6797 第二一二段對決議案二三七之解釋，其文如下：

‘自最近戰事爆發以後，以色列特別對若干阿拉伯國家內猶太少數人民之待遇表示關注。特派代表到達後，以色列政府即以這項問題相洽。特派代表因未敢斷定職權是否容許商討此一人道性問題，遂諮詢秘書長。秘書長告特派代表謂：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之規定可適當解釋為適用於參加最近此次戰爭而成直接當事

國之國家境內阿拉伯人和猶太人於戰爭期間及於戰後所受之待遇一事。

一俟參加此次戰爭之阿拉伯國家政府提出同樣保證，即閣下之特派代表將在該等國家境內猶太少數人民問題上獲得執行任務所必需之接觸與合作，屆時本人即可與閣下商討特派團之安排事宜。

(簽名) Yosef Tekoah ”

四 十月七日，本人曾以下開函件致以色列常任代表：

大使閣下勛鑒：

一九六八年十月四日大函答覆本人九月二十八日關於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五九派遣特派代表問題之函件業已收到。

請容本人指出，大函並未提及該決議案，而實際上此乃本人致函閣下之原因，其中並曾徵引該決議案正文三段。

本人曾請貴政府保證依照決議案二五九正文第二段接待該特派代表，予以合作，並便利其工作，貴政府之答覆本人已予縝密注意。惟大函僅表示 貴政府‘願在去年對 Mr. Gussing 事實調查團所訂之同樣基礎上接待此代表並與其合作此項基礎即閣下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報告書 A/6797 第二一二段對決議案二五七之解釋。’ 以本人

觀之此種答覆似有條件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九所要求者似不相符，而且並未予本人為派遣特派代表以履行該決議案所需要之保證。

以本人之解釋大函只可引起下列結論，即本人之探詢僅獲得有條件因此並不圓滿之反響。在此方面請容本人複述本人九月二十八日函件係遵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九而發。閣下不妨特別注意該決議案正文第二段係向以色列政府提出一項請求，擬請履行不附條件。此外並請注意所稱決議案正文第一段專提到“...在以色列軍事佔領下之阿拉伯領土...”秘書長無權斟酌修改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要求或同意並不滿足該決議案規定或與其有所不同之一種途徑深信此點必蒙鑒諒。

本人不得不断定十月四日大函並未予本人遵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九之明白

意旨而派遣特派代表之根據不勝遺憾。因此在此種情況之下，本人並無他途可循，唯有依照該決議案正文第一段要求，在本人不久擬即提出之報告書內將此種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

(簽名) 守 譚

五 關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九(一九六八)要求派遣特派代表一事，目前情況一如上文所述，無需在本報告書內詳加說明。從此次通信之情形可見本人並未能實行安全理事會之決定。
